

## 二九四(十一)。籌供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方法，包括審議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sup>14</sup>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sup>15</sup>，關於充分就業所需國內及國際措施之專家報告書<sup>16</sup>，經濟暨就業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sup>17</sup>，

並鑒於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一七九(八)及二二二D(九)所擬就之研究，

#### A. 為隨時檢討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問題起見

一. 建議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對於籌供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事所牽涉問題之性質與範圍，加以研究與經常之檢討，並隨時向理事會就此事提出建議；

#### B. 為鼓勵採取動員國內資本以應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需要之有效方法起見

二. 鑒於儘量動員發展落後國家國內財政資源一事不問係單獨動員或與可供經濟發展用途之外資聯合，均屬必要；

三. 鑒於亟須增進經濟發展計劃能自供動力之特性，而此事又需要將因發展而增加之收入儘量再用於投資；

四. 並鑒於為促進外國資本流入起見，允宜利用並集合現有各企業組織及金融機構之信用，

五. 爰提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經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B(九)而召集之專家小組所擬具之報告書<sup>18</sup>，其中詳論關於增加並誘導國內儲蓄之方法之各種意見及建議；

六. 並請各有關政府注意對於在各該國家內組織由國內銀行及企業組織參加之銀行組合或發展銀行，藉以誘導國外資本投資於主要計劃一事宜加以考慮；

#### C. 為鼓勵採取有效方法增加國際資本之流動以應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起見

##### I

#### 七. 確認：

(a) 為提高生產就業水準及人民生活程度，並

為擴展整個世界經濟起見增加發展落後國家生產之速度一事，實屬必要；

(b) 發展落後國家之國內財政資源及國際投資資本之流動尚不足保證應有之經濟發展速率，

(c) 欲使發展落後國家加速經濟發展，不僅須更切實並經常不斷動員國內儲蓄，且須有大量而更穩定之國外資本投資之流動；

#### 八. 爰建議：

(a) 各國政府應採取國內措施，並於必要時訂立雙邊或多邊協定，以造成鼓勵國外私人資本投資於有益經濟發展之條件，此項外資之參加可用直接投資方式，亦可用投資於政府或私營及公營公司證券之方式；

(b) 經濟先進國家之政府應以適當方法鼓勵其本國國民投資於發展落後國家；

(c) 應有較多經濟先進國家參酌其收支差額之情況，及早採取行動，准許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多多利用各國所認攤資金中承允以國內貨幣支付之百分之十八之款額，以便該行辦理對於此種貨幣有所需求之貸款業務；並考慮准許該行將其證券在各該國家金融市場上交易；

(d) 各國政府應在其收支差額目前情況及將來瞻望許可範圍內，對於所有由政府管制或擔保之國外借款採行不附帶條件貸款原則；

#### 九. 確認：

(a) 經濟發展不僅須推行能自行清償之計劃，並須推行雖不能完全自行清償而因對於國家生產力及全國所得有間接影響，理應舉辦之計劃，如運輸、電力、通訊、公共衛生、教育制度、住宅等計劃，

(b) 關於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一事，在國內及國外貨幣之直接支出數額與宜籌措之國內國外資金數量之間並無直接連帶關係，

一〇. 鑒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代表在理事會第十一屆會中所發表之積極陳述<sup>19</sup>，並歡迎該代表所提保證，謂該行於審議借款之申請時，其既定政策為審查值款國整個投資方案之範圍、組織及財政方面種種牽涉問題，以及各種擇定計劃之細節，理事會認為此項保證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問題，特別重要，

#### 一一. 爰建議：

<sup>17</sup> 參閱文件 E/1356，第八部份。

<sup>18</sup> 參閱文件 E/1562。

<sup>19</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第三九五次會議及文件 E/AC.6/SR.89 及 90。

<sup>14</sup>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九次會議紀錄。

<sup>15</sup> 參閱文件 E/CN.1/80。

<sup>16</sup> 參閱文件 E/1584。

(a) 發展落後國家對於擬具協調之發展方案及擬訂向國際復興建設銀行提出之借款計劃，宜多加注意，以便利該行辦理業務，並藉此加速經濟發展之速率；

(b) 凡能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各政府及政府間信用組織考慮如何更有效利用各該組織可以動用之款項協助實行旨在協調推進該國經濟各部門發展計劃之協調投資方案，並一般加速發展落後國際經濟發展之速率；

(c) 供給國際借款之機構於審議任何發展計劃所需外資之數額時，不僅對於直接外幣費用應加適當考慮，而且對於因此項計劃所需更多當地勞工及其他資源以及其所造成之較多所得而間接產生之外幣費用亦應妥予考慮；

(d) 此等機構之借款利率及攤還條件，一面固須使發展落後國家現有外匯能力祇須應付最輕之負擔，一面亦須顧及使此等機構本身仍為能自行維持之組織；

D. 為便利在國際投資及初級產品價格方面作進一步研究起見

一二. 鑒於為促進國外私人投資計，應保證投資人收益之移轉及資本之收回確能以原來投資之貨幣為之，此事至為重要，

一三. 復鑒於此種確能移轉之保證引起種種技術上之困難，其中若干困難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各會員國之權利義務具有密切關係

一四. 認為對於使此項保證能實現之實際情形迄未在技術方面作充分之審查，

一五. 請各會員國政府向秘書長及國際貨幣基金會提供為進行下述各項研究所必需之統計及其他資料；

一六. 建議請國際貨幣基金會會同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如屬相宜並得會同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彙集並分析與發展落後國家償付外國投資之能力有關之統計及其他資料，尤其關於下列各點；

(a) 此等國家外匯收入中當時為償付國外投資所吸收之部份與過去各時期相比較，其比例若何；

(b) 發展較為先進之國家之外匯收入中，在發展初期為此等國家償付國外投資所吸收者，佔何比例；

(c) 旨在規定外匯緊縮時期償付國外投資辦法之法律及行政措施；

一七. 請秘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並在現有資源範圍內，從事研究初級產品價格波動與發展落後國家取得外匯能力二者間之關係。

## 二九五(十一)。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兩小組委員會之組織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及十六日決議案<sup>20</sup>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問題，尤其對於籌措此項發展經費之問題，應不斷多加注意，

鑒於理事會關於充分就業問題之決議案二九〇(十一)業已增加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責任，

備悉理事會決議案二九五 B(十一)規定設置一專設委員會，以便檢討理事會暨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及業務，

將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改稱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

將委員人數增至十八人；

授權該委員會每年舉行屆會兩次；遇有例外情形時，並得由委員會主席召開非常屆會；

請委員會將籌措經濟發展經費之問題列入其每年屆會中至少一次屆會之議程內；

裁撤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及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理事會負有義務，須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至遲在一九五一年底以前，作一特別檢討，以便決定應否裁撤、改組或繼續設立各該委員會，

鑒於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增加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組織與工作之效力一事，表示頗感興趣，

請理事會主席指派一專設委員會，最多由理事會理事八人組成之，外由理事會主席兼任委員會主席，但無表決權（可否票數相同時除外）。專設委員會應會同秘書長對理事會暨所屬各委員會之組織與業務，加以概括檢討，並就此事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提具報告及建議。

## 二九六(十一)。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國際初級商品問題政府間會議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日決議案<sup>2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前曾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採用聯合國貿易及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所擬訂之國際貿易組織

<sup>20</sup>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五次會議紀錄。

<sup>21</sup> 參閱理事會第三九九次會議紀錄。